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五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三八三次会议

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:	阿帕坎先生	(土耳其)
成员:	奥地利	迈尔-哈廷先生
	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	巴尔巴利奇先生
	巴西	莫雷蒂先生
	中国	王民先生
	法国	博内先生
	加蓬	蒙加拉·穆索奇先生
	日本	西田先生
	黎巴嫩	萨拉姆先生
	墨西哥	普恩特先生
	尼日利亚	洛洛先生
	俄罗斯联邦	多尔戈夫先生
	乌干达	穆戈亚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马克·莱尔·格兰特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赖斯女士

议程项目

利比里亚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次进展报告(S/2010/429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

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利比里亚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 次进展报告 (S/2010/429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谨通知安理会, 我收到了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,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,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 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 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, 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 卡马拉女士(利比里亚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10/475, 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/2010/429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
次进展报告。

我的理解是,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奥地利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日本、黎巴嫩、墨西哥、尼日利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 1938(2010)号决议。

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。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。